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  
(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)，嗣雙方於104年6月12日經法院  
調解離婚。因相對人自未成年子女出生迄今均不聞不問，經  
聯絡也都無人接聽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5條及家事事件法  
第104條規定，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
由聲請人任之等語，並聲明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權  
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聲請人任之。
- 二、相對人經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  
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，法院  
得依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  
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。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  
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，他方、未  
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  
子女之利益，請求法院改定之。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段及

01 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而有關於子女親權之行使或負擔，當事人  
02 間如已達成該事項之協議，或由法院酌定適合之人擔任，本  
03 於權利主體私法自治原則及司法權行使法院裁判之效力，原  
04 則上，雙方自應受其協議或法院裁判之拘束。是若無明顯不  
05 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情形，基於為免未成年子女對生活環境變  
06 動不適所生之維持現狀原則，法院為確保身分關係之安定  
07 性，自不應予改定。

08 (二)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  
09 ○，及兩造於104年6月12日經法院調解離婚等情，業據其提  
10 出戶籍謄本為證（家非調卷第9、59頁），且有個人戶籍資  
11 料在卷可稽（家非調卷第5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12 (三)至於聲請人主張：因相對人已不適任親權人，請求改定未成  
13 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其任之云云，然聲請  
14 人並未陳明相對人有何具體不適任親權人，或有何不利於未  
15 成年子女之情事，亦未據其提出相關事證為佐。且經本院通  
16 知聲請人於113年12月12日上午9時30分、114年1月8日上午9  
17 時40分應到場說明，其均未到場（家親聲卷第63、83頁）。  
18 從而，本院無從知悉相對人有何對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  
19 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  
20 空言指摘相對人不適任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云云，自難認可  
21 採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  
23 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5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29 書記官 陳喬琳